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2026年
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经济开发区、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《三门峡市人民政府2026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予印发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决策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河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和《三门峡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》等规定，认真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。法律、法规另有决策程序规定的事项，依照其决策程序规定执行。

二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。根据市委、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情况，确需新增或者调整的，相关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，阐明理由依据，提出书面建议，按程序报市政府审定。

三、市政府办公室将对列入《三门峡市人民政府2026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决策事项履行法定程序情况进行全流程指导和监督。决策承办单位要于2026年9月3日前将责任科室

负责人名单（包括姓名、单位、职务、电话）报市政府办公室。

四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制定公布本地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。市政府办公室将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有关工作加强督促检查。

联系人：范一鸣　　电话：2827827

附件：三门峡市人民政府2026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2026年8月30日

附　件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
2026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一、编制《三门峡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（2026-2030）》

承办单位：市自然资源规划局

二、制定《三门峡市消防救援工作三年攻坚行动的实施意见》

承办单位：市消防救援局

三、编制《三门峡市“十五五”气象事业发展规划》

承办单位：市气象局

主办：市政府办公室　　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室政策法规科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军分区，部、省有关单位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6 年 8 月 30 日印发